

檔 號： 52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4年12月31日

收發文號：1040010759
收發日期：104年12月30日
創稿文號：1041298328
1041298328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承辦人：張婷韻 專員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232
電子郵件：ty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40091372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如文 (104D2032011.DOC) (310992700Q00000000_104D2032011.DOC ,
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041298328_1_310992700Q00000000_104D2032011.DOC](#)
(GSSATTCH1)

主旨：本部105年度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（產學大聯盟）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5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12份(採紙本作業)及光碟片1份，於收件截止日期屆滿前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本計畫旨在鼓勵學研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，由企業籌組聯盟、訂定研究議題，洽特定申請機構（學研機構）組成團隊進行研究，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、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，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。
- 五、企業聯盟由1家或2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，且以1家主導，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新臺幣(下同)8,000

萬元，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，每年應達2,000萬元以上。

- 六、合作企業必須以金錢支付申請機構研發所需費用，且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(以自籌款支應)；另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，亦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。
- 七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5年。
- 八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九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十、本部所編列之預算若因經費短絀、被凍結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，本部得隨時公告該年度計畫暫停受理申請。
- 十 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，另「科
- 一、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 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5單位）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爵民請假 常務次長陳德新代行

創稿文號：1041298328

收發文號：1040010759

亞東技術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總收發.		本校秘書室		104-12-30 09:13	收文
2	研究發展處(登).		本校研究發展處	104-12-30 13:33	104-12-30 13:33	收文
3	曾雪娥專員		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	104-12-30 13:47	104-12-30 13:56	承辦
1.公告轉知，105年度採隨到隨審制。 2.呈閱存查。						

4	吳姿蓉組員		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	104-12-30 16:52	104-12-30 16:52	並簽
5	蔣彥儒組長		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	104-12-31 12:27	104-12-31 12:27	串簽
6	王清松處長		本校研究發展處	104-12-31 14:02	104-12-31 14:02	串簽
7	郭鴻熹主秘		本校秘書室	104-12-31 14:27	104-12-31 14:27	決行
8	曾雪娥專員		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	104-12-31 15:00		擲回